

南皮职教中心与沧州科威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校企合作管理制度

第一条 目的

校企合作是中等职业学校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主要途径，其目的是搭建新型的人才培养平台，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。为鼓励我校积极开展与行业、企业的交流合作，拓展教育资源，促进我校高技能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规范我校各单位的校企合作工作，维护学校的切身利益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条例。

第二条 原则

校企合作坚持“互利双赢”的原则，校企双方互惠互利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发展，达到学校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师资队伍建设、企业在经济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双赢。

第三条 组织机构

校企合作委员会是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管理机构，由学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。

第四条 委员会职责

校企合作委员会将围绕学校的发展战略，建立校企合作资源共享平台，为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做好统筹、指导、协调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学校校企合作的总体规划，制订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，完善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系。

（二）指导和督促校企合作工作开展情况的调查研究，并及时总结，提出合作项目建设的建议，提供校领导班子决策。

（三）组织对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价和资助，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。每学年末组织一次校企合作项目的验收和评审工作，对于完成好的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扶持。

（四）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，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。

第五条 系部职责

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中的任务：

（一）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，做好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工作。接受校企合作委员会对本单位开展校企合作的协调、指导与监督。

（二）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、申报、运作、管理、成果的统计、总结、推广等工作，并自觉接受校企合作委员会对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效益评价。

（三）提出本单位校企合作实训基地、培训基地、合作项目方案，供学校决策。

（四）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，各项收入及时上交财务处，其费用支出、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等，严格按财务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奖惩规定

校企合作委员会每学年末召开总结会，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，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项目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对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校企合作委员会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